##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0月 18日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1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 定,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 2023 年 10 月 18 日)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 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有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		(股)	(%)
1	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7, 250, 509	14. 32
2	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4, 501, 910	12.04
3	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3, 760, 500	11.43
4	漢加發展有限公司	11, 542, 397	9. 58
5	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	6, 966, 839	5. 78
6	陈捷	1, 871, 886	1.55
7	浙商证券资管一光大银行一浙商金惠科创板宏 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 511, 663	1.26
8	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	1, 424, 475	1.18

9	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 287, 504	1.07
10	UBS AG	1, 214, 447	1.01

## 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有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		(股)	(%)
1	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4, 501, 910	12.04
2	陈捷	1, 871, 886	1. 55
3	浙商证券资管一光大银行一浙商金惠科创板宏 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 511, 663	1.26
4	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	1, 424, 475	1.18
5	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 287, 504	1.07
6	UBS AG	1, 214, 447	1.01
7	澳门金融管理局一自有资金	1, 036, 285	0.86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 020, 731	0.85
9	中信证券信养天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—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	999, 643	0.83
10	科威特政府投资局一自有资金	849,004	0.70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